

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肖金秀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丽芬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出席会议的职工民主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黄丽芬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黄丽芬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大会负责。

黄丽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